**土木工程学院2019年度教职工年度**

**考核方案**

根据《中山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大人力资源〔2019〕21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王复明、曹新

成员：刘建坤、殷敏、林凯荣、倪芃芃、赵铜铁钢、刘祖发、郑媛媛、刘丙军、黎学优、王晓路

**二、考核对象**

我校2019年12月31日前（包括12月31日）在职的事业编制人员和合同聘用人员，不包含本通知发布前离职的人员。学院2019年度考核对象共有51人，包括教师系列36人（其中教授9人、副教授25人、助理教授2人）、非教师系列15人（其中党政管理系列6人、实验室教学辅助人员5人、其他合同聘用人员4人）。

**三、考核时间**

2019年度考核的时间段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其中：

（一）2019年退休人员，考核时间段为2019年1月1日至其在岗的最后一个月。

（二）2019年入职人员，考核时间段为入职时间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**四、考核内容**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。

（一）德：主要包括政治、思想、道德品质的表现等。

（二）能：主要包括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等。

（三）勤：主要包括工作态度和勤奋敬业的表现等。

（四）绩：主要包括履行职责情况，完成工作的数量、质量、效益和贡献等。

（五）廉：主要包括执行党和国家清正廉洁的有关规定和严格要求自己的情况，有无违纪现象、能否克己奉公等。

**五、考核评价标准**

教师系列（包括教授、副教授和助理教授）的考核，按照《中山大学教师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大人力资源〔2017〕17号）和《中山大学高层次人才考核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着重评价师德和思想政治素质、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社会服务等方面。

非教师系列（包括党政管理人员、实验室教学辅助岗和其他合同聘用人员）的考核，按照《中山大学管理岗位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（中大人力资源〔2018〕13号）和《中山大学合同聘用人员考核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工作要求和岗位职责，主要评价思想政治素质和廉洁自律情况、工作投入、履职情况和工作业绩等方面。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（一）优秀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师德高尚，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能出色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工作绩效突出，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等。

（二）合格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师德高尚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能较好地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工作绩效良好，有较好的团结协作精神等。

（三）基本合格：政治表现、师德素养与业务素质尚可，基本适应工作要求，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一般，工作绩效一般，能基本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等。

（四）不合格：政治表现、师德素养与业务素质较差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工作绩效低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不服从领导安排，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等。

**六、考核程序**

考核采取个人自评、民主评议、组织考评的形式，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。具体考核程序如下：

(一)个人自评：考核对象于2019年12月27日-2020年1月3日期间登录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填写并提交年度考核表。系统操作手册可查看附件或从系统的“年度考核”模块中获取。

（二）民主评议：全院共分为4个考核小组，其中教师系列考核小组3个，非教师系列考核小组1个，分组情况见附件1。请各考核小组召开现场考核会议，集中听取考核对象述职，完成民主评议。考核小组会议议程如下：

1、个人陈述：考核对象现场陈述自己2019年工作业绩和自评情况。

2、民主测评：小组全体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现场填写《土木工程学院2019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测评表》（附件2）进行测评。**各小组推荐的优秀名额不超过本组总人数的15%。**

3、各小组统计测评结果并进行排序。

各考核小组的民主测评结果及考核建议请于**12月29日中午前**提交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三）学院审议：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于**12月29日**审议各考核小组提交的测评结果及考核建议，讨论确定教职工考核优秀指标分配，优秀比例不超过实际参加考核总人数的15%。考核结果报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处审核。

附件1：土木工程学院2019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分组名单

附件2：土木工程学院2019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测评表

土木工程学院

2019年12月25日

附件1：

**土木工程学院2019年度教职工考核分组名单**

学院2019年度考核对象共有51人，分为4个考核小组进行考核，分组情况如下：

第一组（10人）：

刘建坤※、党文刚、陈万祥、郑媛媛、马建军、戴北冰、常丹、赵铜铁钢、陈志和、俞烜

第二组（14人）：

陈晓宏、于海霞※、董圣焜、段凯、王海龙、熊育久、谭学志、刘祖发、薛锦凯、倪芃芃、郭成超、赵辰洋、林沛元、周翠英

第三组（12人）：

林凯荣※、涂新军、刘智勇、张清涛、庄鲁文、孙晓燕、董春雨、黎学优、赵红芬、刘思威、赵计辉、刘镇、

第四组（15人）：

殷敏、王晓路※、朱琳、赵明、邬华东、高旭、戴正、白春妹、邱静怡、陈霄寒、刘昕、叶海霞、房春艳、苏春生、林岚

标注※者为各小组召集人，负责组织开展该小组的考核工作。其中：刘建坤、殷敏参加学院中层领导干部考核的述职和测评，不参加所在考核小组的述职和测评。

土木工程学院

2019年12月25日